

建造業議會 (議會)

工程分判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概述 2007 年 10 月 22 日工程分判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討論重點。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A。

討論事項

2. 成員討論了下列事項：

- 支付工人工資；
- 推行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初步計劃；
- 呈報意外行政費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 擴大註冊制度工種分類

支付工人工資

3. 發展局向成員簡介，自 2006 年 5 月開始在公共工程合約推行下列防止拖欠建造業工人工資的措施：

- 在建築工地出入口裝設電腦智能卡系統，儲存工人出勤記錄；
- 強制規定所有駐工地工人與其僱主訂立書面僱傭合約；
- 安排以指定銀行轉帳支付工資，並規定總承建商向政府呈交銀行交易記錄；以及

- 限制某些工種／部分工程只可分判至指定數目的層級；
- 工地須聘用勞資關係主任，就僱傭事務擔當單一聯絡點，並教育工人須盡早報告被拖欠工資；
- 施加合約條款，使總承建商負責清繳其所有合約所拖欠的工資；
- 訂定合約條款，讓政府利用原應付予總承建商的款項，清付工人向工程師報告合約的支薪日期已過 7 天所拖欠的工資。

4. 在採用該等管制措施的 68 份合約中，至今並無拖欠工資的報告。這情況可能是設立的機制鼓勵工人在欠薪所涉的金額仍少時的初期便舉報欠薪，使承建商迅速採取行動繳付欠薪。發展局打算把措施推展至定期合約，並會進行數次試驗，以評估可行程度。

5. 房屋署表示，自 2006 年起已在公屋合約採用相若的管制措施。工人如對於要披露工資記錄而感疑慮可獲准不參與，但他們將不會得到制度的保障。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商會）認為須稍為改良有關制度，稍後會把意見送交發展局。

6. 成員普遍同意，若獲得議會通過，將會發出指引，以推廣私營機構自願採用該等規管措施。若推廣工作未能取得理想成績，則可考慮立法。

推行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度）第二階段的初步計劃

7. 在工程分判委員會於 2007 年 8 月 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成員決定在註冊制度第二階段引入分包商分級制度，以達到推動分包商提升水平的目的。成員閱讀了秘書處就這個階段所提出的初步實施計劃。

(A) 目標

8. 2003 年 11 月推出的註冊制度基本名冊，可發揮以下功能：

- 提供活躍的分包商的資料，以便參考；以及
- 提供推行改善分包商專業水平和加強分包商培訓等新措施的平台。

9. 第二階段可以透過按照分包商的經驗和能力予以分級，從而提升分包商的水平。成員會進一步考慮第二階段的目的，以便更佳地界定實施第二階段的策略方針。

(B) 架構

10. 正如在 2003 年年初發表，以進行業界諮詢的註冊制度運作大綱所預期，我們會設立另一名冊（暫稱分級名冊），以建立第二階段註冊制度，俾能將分包商分成不同級別。然而，亦可考慮另一方案，即推出合併名冊，並把現有的註冊分包商轉到該名冊的註冊級別上。

11. 由於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制定的承建商名冊並無分級制度，因此不確定在註冊制度引入分級制度是否恰當。另一方面，成員備悉在發展局及房屋署所管理的承建商名冊，分級是一項常見的措施。

(C) 工種分類

12. 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現有的工種分類包括有 11 個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11 個裝飾工種及 22 個機電工程工種。基本名冊應採納與現行工種分類接軌的分類，以提供合理的升級路徑。

(D) 註冊條件

13. 基本名冊的註冊條件較為寬鬆，但分級名冊則可就下列範疇採用較嚴格的註冊條件：

- 分包商的相關工作經驗；
- 管理及技術人員須曾接受恰當培訓，並具備所需資格和經驗
- 人力和設備等資源；

- 財力；以及
- 表現記錄令人滿意。

14. 成員認為註冊條件應較注重分包商的表現，而且應提供適當的路徑，讓承建商由基本名冊轉移至分級名冊，以免既有的承建商壟斷市場。

(E) 規管行動

15. 根據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如發現下列不當行為，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被裁定賄賂罪名成立、被裁定拖欠工資罪名成立、被裁定沒有為僱員申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又或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則可以採取吊銷註冊、暫停註冊及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警告等規管行動。至於分級名冊，如承建商表現有持續差劣的趨勢，以及須接受破產管理或其他財政困難等額外理由，則當局可考慮採取規管行動。

16. 建造商會建議針對拒絕履行經採納的投標書等不良行為，採取規管行動。不過，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則質疑商業決定應否構成採取規管行動的理由。

(F) 輔助措施

17. 公營委託機構在 2004 年年中開始在合約加入條文，強制規定承建商在把工程合約內的工程分判時，必須聘用註冊分包商。這項規定提供誘因推動分包商在基本名冊註冊，效用很大。成員可考慮為分級名冊採納相若措施。

(G) 強制註冊

18. 成員大致同意立法需時長久，故應先以輔助措施鼓勵業界註冊加入分級名冊。長遠來說，雖然部分成員支持立法，但香港機電工程師聯會表示，由於分判工程的範圍廣泛，所以反對設立法定制度。

(H) 推行計劃

19. 推行第二階段的主要步驟包括：討論主要關注事項，並就未來路向尋求共識；制定第二階段的運作大綱；諮詢業界；運作大綱予以定案和推出。諮詢業界的工作擬於 2008 年 8 月展開，而第二階段訂於 2009 年 3 月推出。

(I) 未來路向

20. 秘書處會就各主要事項擬備文件，以供日後的會議討論。

行政費非正式專責小組第一次會議摘要報告

21. 行政費非正式專責小組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議總承建商就分包商呈報意外收取行政費一事的未來路向。經考慮分包合約僱員補償保險的各種安排後，小組的共識是由於個別工程項目的情況差異很大，故此不易就收取行政費在原則上是否合理定出概括的結論。

22. 應否收取行政費一事，應由分包合約的有關各方全盤考慮有關情況而達成協議，尤以是分包商會否真正需要總承建商的呈報意外和處理僱員補償保險服務。作為良好的作業方法，總承建商如收取行政費，應在招標文件和分包合約中清楚開列有關詳情，包括收取費用的安排和收費表。透過內部規則收取行政費的做法，有欠妥當，應予制止。

23. 成員通過小組所達成的共識，並要求小組擬訂指引，界定行政費方面的良好作業方法。

擴大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制）的工種分類

24. 基本名冊目前分類的範圍，只涵蓋工作表現會直接影響完工質素的分包商，並不包括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臨時電力和供水裝置）的分包商。在註冊制度開始初期施加限制是有必要的，因為要避免使註冊制度的工作過多而變成不可應付；但由於註冊制度已趨成熟，成員認為現時適宜擴大工種分類，並且通過載於附件 B 的修訂工種分類，加入支援服

務的工種分類，而該分類之下設 8 個工種。其中一個工種是工地安全委員會轄下塔式起重機非正式專責小組所建議的操作塔式起重機。

25. 我們會要求管理委員會對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1 月

工程分判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007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美利大廈 1201 號會議室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李承仕先生	主席
張達棠先生	
趙雅各先生	
米高葛林先生	
關治平先生	
溫冠新先生	
黃天祥先生	
馮宜萱女士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莊堅烈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許文博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張德興先生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伍新華先生	香港雲石商會
羅維弟先生	香港建造商會
蘇志成先生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曹承顯先生	勞工處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
翁德玲女士	房屋署

朱寶君先生

發展局

缺席者

柏立恒先生

鄭若驊女士

謝振源先生

蔡鎮華先生

黎志雄先生

港九油漆業總工會

丘雄淵先生

電業承辦商協會

吳國勝先生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葉瑞鳴先生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列席者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杜琪鏗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小華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公共工程系統行政 1

討論“支付工人工資”

陳潤祥先生

發展局

工種分類

組別	工種	專長項目
1. 結構及土木工程	1.1 拆卸工程	1.1.1 一般拆卸
		1.1.2 清拆石棉
	1.2 地基及打樁工程	1.2.1 板樁
		1.2.2 鑽孔樁
		1.2.3 入土樁
		1.2.4 膜壁
		1.2.5 微型樁柱
		1.2.6 手挖沉箱
	1.3 混凝土模板	1.3.1 小型木模板
		1.3.2 大型模板
		1.3.3 金屬 / 系統 模板
	1.4 安裝鋼筋	
	1.5 澆灌混凝土	
	1.6 混凝土預製構件	1.6.1 製造
		1.6.2 安裝
	1.7 棚架	1.7.1 竹棚
		1.7.2 金屬棚架
1.8 結構鋼鐵工程		
1.9 一般土木工程	1.9.1 土方工程	
	1.9.2 道路工程	
	1.9.3 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1.9.4 土力工程	
	1.9.5 海事工程	
	1.9.6 岩土勘探	
1.10 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	1.10.1 預應力系統	
	1.10.2 伸縮接縫	
	1.10.3 起重	
	1.10.4 測量及定線	
	1.10.5 混凝土修葺	
1.11 屋宇維修		
2. 終飾工程	2.1 濕的終飾工程工種	2.1.1 磚工
		2.1.2 批盪及鋪砌瓷磚
		2.1.3 噴射批盪
		2.1.4 地台批盪
	2.2 鋪砌雲石及花崗	2.2.1 鋪砌雲石 / 花崗石磚

組別	工種		專長項目
	石磚與石工	2.2.2	石工
2.3	細木工及木工	2.3.1	製作家具
		2.3.2	木地板
		2.3.3	間隔牆
		2.3.4	工作面 / 櫃台面
2.4	製造及安裝窗戶	2.4.1	鋁製窗 / 百葉窗
		2.4.2	鋼窗 / 百葉窗
		2.4.3	幕牆 / 玻璃牆
		2.4.4	其他窗戶系統 (例如軟鋼或塑膠)
2.5	製造及安裝閘 / 門	2.5.1	木門
		2.5.2	金屬門
		2.5.3	自動滑門
		2.5.4	不銹鋼門
		2.5.5	保安捲閘及摺閘
		2.5.6	隔火門
		2.5.7	防火捲閘
2.6	防水層及防水工程		
2.7	髹漆	2.7.1	塗漆
		2.7.2	噴漆
2.8	金屬工程	2.8.1	金屬工程
		2.8.2	不銹鋼工程
		2.8.3	金屬屋頂 / 天窗 / 覆蓋層 / 空間構架
2.9	園境美化工程	2.9.1	種植花木
		2.9.2	園境建築
2.10	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	2.10.1	玻璃工
		2.10.2	小五金
		2.10.3	人工石景
		2.10.4	運動及遊樂場設備 / 表面層
		2.10.5	高架地板
		2.10.6	假天花
		2.10.7	廁所及淋浴間系統
		2.10.8	乾牆系統
		2.10.9	標誌牌及指示圖
		2.10.10	音響工程
		2.10.11	纖維強化膠板
		2.10.12	雜項工程
2.11	翻新及裝修工程		
3. 機電工程	3.1		廣播接收裝置
	3.2		防盜警報及保安裝置

組別	工種	專長項目
3.3	柴油發電裝置	
3.4	電氣工程	3.4.1 敷設電線 3.4.2 一般電力裝置 3.4.3 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
3.5	污水處理的機電裝置	
3.6	消防裝置	3.6.1 消防管道工程 3.6.2 消防電力裝置
3.7	噴水池裝置	
3.8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	3.8.1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管道工程 3.8.2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機械裝置 3.8.3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控制 3.8.4 白鐵及風槽工程 3.8.5 隔溫裝置
3.9	工業類電氣裝置	
3.10	升降機及自動梯	3.10.1 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機械裝置 3.10.2 升降機的機械裝置
3.11	石油氣裝置	
3.12	低壓電開關櫃	
3.13	搬運及起重機械	
3.14	機械裝置及設備	
3.15	水管工程	3.15.1 水管工程 3.15.2 樓宇排水渠 及污水渠
3.16	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	
3.17	供應及裝置抽水系統及有關的設備	
3.18	供應及裝置濾水器	
3.19	泳池濾水裝置	
3.20	不間斷供電系統	
3.21	其他機電工程工種	3.21.1 保安及通訊系統 3.21.2 樓宇自動化系統 3.21.3 一般機械裝置 3.21.4 指示牌 3.21.5 燒焊 3.21.6 氣體裝置 3.21.7 外牆清潔裝置
3.22	音響及視像電子	

組別	工種	專長項目
	裝置	
4. 支援服務	4.1 塔式起重機	4.1.1 架設、拆卸和升降
	4.2 運送預拌混凝土的喉管網絡	
	4.3 工地吊運作業	4.3.1 物料吊重機
		4.3.2 吊臂起重機
		4.3.3 船面吊運
		4.3.4 流動起重機
	4.4 圍板	
	4.5 臨時供水裝置	
4.6 臨時電力裝置		
4.7 臨時保護及安全措施	4.7.1 為沒有遮掩的邊緣設置臨時屏障	
4.8 雜項清潔服務	4.8.1 完工樓宇交收前清潔	